

第一章 緒 論

研究動機

第三波民主化的浪潮於一九八〇年代末期與一九九〇年代初期到達東歐、蘇聯與部分亞洲國家。¹前蘇聯戲劇性的解體，影響至為深遠，它的解體不僅是全世界第一個共產國家崩潰，也打破長久以來的國際兩極格局，並在解體後出現十五個主權獨立的新興國家。共產主義的特徵是將整個社會囚禁在國家機器之中，對人民的非政治生活無孔不入的統治。²蘇聯共產主義曾經在世界上建立了最為嚴密的共產黨組織的國家，政治學者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認為共產主義的力量不在經濟方面，而在於民族主義的吸引力。組織是共產主義力量的獨特來源，組織也是它與民族主義運動有所區別的關鍵性特徵。³但是蘇聯與東歐的共產主義雖有結構嚴謹的組織，卻如骨牌效應般崩解。學術界對共產主義崩潰的原因，眾說紛紜，但一般均同意戈巴契夫的政策是其中一項重要因素。戈巴契夫主政時期的蘇聯區域政策與宣佈放棄布里茲涅夫主義，促使共產主義崩解。⁴蘇聯起初僅想進行政治體制的變革，最後觸發對自由民主體制的追求，是促成民主化的兩個面向。

民主政治的內涵，很多學者或沿用熊彼得（Joseph A. Schumpeter）於一九四二年所提出的基本的概念，亦即民主的方法就是以制度化的安排以達成政策決策，其中，個人必須經由競爭手段獲取選票，以獲得決策權力。⁵或者引用達爾（Robert A. Dahl）的「多元政治」（polyarchy），認為一個政治體系必須要提供三項機會與八

¹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p.13-26.

² 喬·薩托利，馮克利、閻克文譯，《民主新論》（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年），第200-203頁。

³ Samuel P. Huntington, 石浮等譯，《變動社會的政治秩序》（台北：時報文化，1994年），第339-342頁。

⁴ 布里茲涅夫主義，即有限主權論；所謂有限主權論是布里茲涅夫於1968年指出蘇聯軍隊干涉捷克民主暴動是正當行為，此項論點明確指出，與蘇聯結盟的社會主義國家沒有自主權；而身為社會主義國家龍頭的蘇聯，擁有否決蘇聯認為不屬於社會主義國家行為或政策的權力。參見David Potter, David Goldblatt, Margaret Kiloh, Paul Lewis著，王謙、李昌麟、林賢治、黃惟饒譯，《民主化的歷程》（*Democratization*）（台北：韋伯文化，2000年），第477頁。

⁵ Joseph A. Schumpeter,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3rd Edition, 1950), p.269.

項制度上的保障。⁶梭瑞仙（Georg Sorensen）則將判別標準分為競爭、參與和公民的政治自由三項因素。⁷蓋民主政治經過長期反覆論辯，人言異杼，迄無定論，而為了涵括許多發展中國家的情形，也有學者認為應該包括文人控制政府的機制。而政治民主化就是指一個政治體系，由威權統治轉型到民主政治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一方面舊有的威權政體逐漸鬆弛瓦解，另一方面新興的民主政體逐步建立鞏固，而一個邁向政治民主化的威權社會，由於威權統治的形成條件、鞏固基礎與弱化因素不同，所處的國際政治、經濟環境及國內政治、經濟與社會環境的特殊性，其政治民主化所呈現的面貌或類型也有所差異。⁸

東歐與前蘇聯的新興民主國家，由極權或威權體制試圖轉型至民主體制，政治民主化的道路如同杭廷頓所言，十分複雜且耗費時日，通常涉及非民主政權的終結、民主政權的登台和民主體制的鞏固。⁹這些新興民主國家擺脫列寧主義的桎梏後，朝向民主化轉型的型態不盡相同，有由談判而產生、漸進式改革而成、發生內部分裂、解體、經歷流血衝突或發生宮廷政變後進行轉型¹⁰，向民主化、自由化、私有化與制度化的歷程前進。轉型初期，其民主化型態有所差異，但大多數國家脆弱的民主，同時受到劇烈的社會與經濟問題之苦。¹¹伴隨民族多元與政經改革中衍生的問題，使轉型過程很難避免陣痛，轉型也倍加困難。

這些新興國家大多是多民族組成的國家，在民主轉型過程從事制度建構，面臨國家、民族和民主化的多重關係。有的國家正在重新進行國家建構，但往往國家的建構和民族的建構並非緊密重疊，兩者大部份是分開的過程。前者並不需要民族情感、認同和共識的基礎，後者卻需要內在的認同。當政治認同不等同於民族認同，

⁶ 三項機會是人民可以形成偏好、藉由個別或集體行動向他人或政府表達偏好與人民的偏好受到政府同等重視，八項保障是結社與參加社團的自由、表達意見的自由、投票權、擔任公職的權利、政治領袖爭取支持或選票的權利、可選擇的資訊來源、自由而公正的選舉、政府決策須依賴選票與其它足以表達人民偏好的制度；參見Robert A. Dahl,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2-3.

⁷ Georg Sorensen, 黃德福主譯，李西潭、陳志瑋譯，《民主與民主化》（台北：韋伯文化，1998年），第12、16頁。

⁸ 黃德福，《民主進步黨與台灣地區政治民主化》（台北：時英出版社，民81年），第6-12頁。

⁹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p.9.

¹⁰ David Potter, David Goldblatt, Margaret Kiloh, Paul Lewis著，王謙、李昌麟、林賢治、黃惟饒譯，前引書，第482-483頁。

而若干國家領導人卻實施民族國家化的政策（nationalizing state policies）¹²，朝向單一民族國家的方向發展時，民族間的衝突勢不可免，因而容易發生民族傾軋或民族清洗事件。政治學者林茲（Juan J. Linz）就表示，這些國家面臨國家建構與民主化的任務。若干國家的領導人還同時進行民族建構的工作，使國家建構、民族建構與民主化這三個目標之間，經常發生嚴重的緊張與衝突。部份國家選擇民族建構工作，犧牲民主目標，甚至危及國家建構的過程¹³，影響民主政治的鞏固。如何建立一個多民族的民主國家，是包含憲政工程在內的、頗為艱鉅的政治工程。

民族國家（nation-state）的建立在十九世紀以後蔚為風潮，在二十世紀達到高峰。建立一個主權獨立的民族國家雖是很多民族的夢想，但在當今國際社會中，多元民族國家才是常態。尼爾森（Gunnar P. Nielsson）於一九八五年統計了國際社會一百六十四個國家，表示只有四十五個國家可稱為單一民族國家（單一民族擁有超過95%人口），因此全球國家制度成員中，只有四分之一的國家適合民族國家的傳統觀念，其他四分之三的國家都是多元民族國家。¹⁴多元民族意謂多文化、多語言與多宗教，社會結構異質性較高，這種異質性較高的社會，民主化過程所面臨的挑戰與困難亦較高。東歐和前蘇聯地區的國家，在歷經奧匈帝國、羅曼諾夫王朝的瓦解，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納粹與共產主義的擴張與衰微，曾歷經過民族清洗、驅逐與領土重劃的過程，對於國家與領土的邊界都仍有所爭論，易成為民主化過程的障礙。

民主鞏固是過程也是目標，東歐與前蘇聯的新興民主國家轉型過程最為嚴肅的問題，在於經濟自由化與民主鞏固必須同時發生。經濟與民主的關係一直在政治學界有很多討論，但缺乏經濟進展將會妨礙民主化的過程，成功的經濟表現對民主鞏

¹¹ Georg Sorensen, 前引書, 第 82-83 頁。

¹² Juan J. Linz, Alfred Stepan, *The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formation and Consolidation—South Europe, South American,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9-24.

¹³ Juan J. Linz, "Some Thoughts on the Victory and Future of Democracy," in Axel Hadenius, ed., *Democracy's Victory and Crisis—Nobel Symposium No. 9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1997), pp. 411-413.

¹⁴ Gunnar P. Nielsson, "States and 'Nation-Groups' —a Global Taxonomy," in Edward A. Tiryakian and Ronald Rogowski ed., *New Nationalisms of the Developed West* (Boston: Allen & Unwin, 1985), p. 32.

固有正面意義，並且可以避免威權的反撲。¹⁵

民主鞏固的定義為何？沒有一個為眾人所接受的答案。林茲與史岱潘（Alfred Stepan）、梭瑞仙、威廉楚拉（J. Samuel Valenzuela）、歐杜奈爾（Guillermo O’Donnell）、杭廷頓與舒沃斯基（Adam Przeworski）都曾經為民主鞏固下過定義。¹⁶梭瑞仙指出必須等到所有的民主制度均已建立，新的民主政治已可證明能夠轉移政權給反對黨，才是達到鞏固階段。¹⁷威廉楚拉認為建立一個鞏固的民主，涉及某些制度的確立和加強，例如選舉制度，還包括恢復或成立政黨、司法獨立及尊重人權。¹⁸歐杜奈爾則提出民主鞏固不只要有民主的政府，政治行動者不用再擔心威權政權的回潮、還要有民主政治制度的實踐。這些制度規範了社會和政治行動者之間的互動。實踐的本質與制度的強化是維持「程序上的共識」，即強化公平競爭性選舉結果不確定性的本質、這一套政治模式與民主延伸到與社會生活逐漸一致、政治行動者要服從於公私差別，而且存在有效的賞罰機制。他表示這些足以顯示民主鞏固的道路，遙遠而困難。¹⁹杭廷頓則提出衡量鞏固程度的「雙移轉試驗」（two-turnover test）。他說如果轉型期初次選舉中的執政黨或團體在選舉中失利，並將權力移交給選戰的獲勝者，然後獲勝者又和平地將權力轉移給次屆選舉的獲勝者，至少需要兩次政權轉移，民主政權才可以視為已經鞏固。²⁰舒沃斯基也表示民主唯有在既定的政治和經濟條件下，一種特殊的制度體系成為唯一的遊戲規則。誰也不能想像在民主制度範圍以外活動，所有的輸者所想做的只是在他們剛失敗的那個制度下繼續努力，也就是當服從—在制度架構中活動—是由所有相關的政治勢力

¹⁵ Georg Sorensen, 前引書, 第 120、181 頁。

¹⁶ 趙建民、李酉潭, 〈孫中山建國三程序與民主化相關概念初探—兼論台灣民主轉型的歷程〉 (台北市: 1998 年研討會論文), 第 11-12 頁。

¹⁷ Georg Sorensen, 前引書, 第 60 頁。

¹⁸ J. Samuel Valenzuela,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Post-Transitional Settings: Notion, Process, and Facilitating Conditions,” in Scott Mainwaring, Guillermo O’Donnell, and J. Samuel Valenzuela, eds, *Issues in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The New South American Democraci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otre Dame, Indiana: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2), p. 58.

¹⁹ Guillermo O’Donnell, “Transitions, Continuities, and Paradoxes,” in Scott Mainwaring, Guillermo O’Donnell, and J. Samuel Valenzuela, eds, *Issues in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The New South American Democraci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p. 48-49.

²⁰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p. 266-267.

的分散的策略所構成的平衡，民主才是鞏固的。²¹林茲提出一種民主鞏固的定義，結合行爲、態度和憲法的三個面向，受到學界相當肯定。他表示鞏固的民主是民主在此可以成爲「在城市中唯一的遊戲」。²²前述諸項對民主鞏固的闡述當中，杭廷頓的測量方式雖然簡單，因過度依賴選舉結果，有失去民主鞏固的真正精神。²³總體言之，他們都有一個共同的核心目標，就是在民主制度的框架中活動，除此以外，別無其他捷徑。

民主轉型經常不是一條坦途，研究民主化的學者列出的潛在性問題如：新政府政策執行能力與反民主勢力的反撲，或行政部門過度集權造成新憲政體制混亂，而威脅新政府的存在，民主政治文化的實質內涵更重於選舉形式，穩定的民主政治文化需要一種習慣性的民主行爲，以及民主的民族國家與民族的民主國家的對立等方面的問題。對於多民族國家在政治民主化過程，如何處理民族問題的議題，從前蘇聯與南斯拉夫產生的獨立國家顯示，民族間的差異沒有因爲民主的降臨而得到和平解決，反而因爲原有集權體制崩解，不再有一個強而有力的權威規範各個族群，衝突自然產生。²⁴前蘇聯所採行的民主化措施，激起了境內少數民族要求更多政治、經濟自主權；俄羅斯在採行不純屬於總統制、也非議會制的「半總統制」制度後，府會時生權力角力、經濟改革不順暢，民族分離情勢一度更形昇高。雖然在八十年代末期依循戈巴契夫民主改革的道路，並未因蘇聯的解體走上民主的坦途。前蘇聯末期內部的經濟危機、民族問題以及中央與地方的矛盾，也移轉給俄羅斯。俄羅斯是世界上民族最多的國家之一，根據統計，有多達一百餘個不同的民族聚居在俄羅斯境內，俄羅斯也同樣面對前蘇聯所面臨的政治、領土、民族、經濟和宗教問題的複雜性。這些先天的複雜性使俄羅斯聯邦，雖然擺脫了前十四個加盟共和國既有的

²¹ 普沃斯基，張光、馬俊峰譯，《民主與市場》（台北：桂冠圖書，1998年），第27-28頁。

²² 這三個面向是在行爲上，沒有任何行爲者會試圖建立一些非民主的制度來推翻民主政權或從國家分離出去、在態度上，社會上絕大多數成員相信即使面臨政治經濟危機時，民主程序及制度是管理集體生活最適合的方式、在憲法上，不論是政府或非政府的力量，都已經習慣於在新體制下的法律程序與制度設計來解決衝突；參見Juan J. Linz and Alfred Stepan, "Democracy and Its Arenas," in Juan J. Linz and Alfred Stepan, eds, *The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formation and Consolidation—South Europe, South American,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p.6.

²³ 游清鑫，〈共識與爭議—一些民主化研究問題的探討〉，《問題與研究》，第36卷第九期（民國86年9月），第69頁。

民族與領土問題（若干地區甚至尚未擺脫），但境內劃出八十九個聯邦主體，過細的行政劃分加上多民族成份，仍有複雜題有待面對。

俄羅斯實行聯邦制，境內的二十一個共和國之中，只有六個共和國（達吉斯坦、車臣、楚瓦什、圖瓦、卡巴爾吉諾—巴爾卡爾和北奧塞梯）主體民族人口佔其共和國人口的一半以上²⁵，其餘共和國均為俄羅斯人較主體民族為多。由於帝俄與蘇聯時期積累了重重的民族問題，俄羅斯聯邦在推動民主化的過程中，也存在許多問題，地區主義是俄羅斯中央所面臨最為頭痛的問題之一。改革賦予地方較多的自主權，蘇聯時期傳統下級服從上級的垂直關係已產生質變，其原有的互動模式逐漸逸出舊有的制度之外，談判或討價還價的非制度方式取代以往傳統的命令結構，這種地方主義滋長的極致以民族獨立運動與地方分離運動最為嚴重。本文試圖以俄羅斯聯邦的中央與民族共和國的關係為經，以喀爾瑪克、圖瓦與布里雅特三個共和國的個案研究為緯，以分析俄羅斯改革過程中所面臨的聯邦制度與民族自治權的問題，並呈現俄羅斯民主發展之進程與困境。

新制度主義研究

新制度主義（new-institutionalism）是近年來在學術研究領域的熱門研究途徑，新制度主義主張將制度因素引入經濟分析以解釋長期經濟變遷成因，它在一九七〇年代受到重視，本是經濟學的一個非主流學派，由於建立制度分析模型方面獲得巨大成功，一九八〇年代後日益引起注意。行為主義政治學已呈頹勢的一九七〇年代，部分政治學者轉向決策理論研究，制度主義成為政治學研究中的一股趨勢，一部份經濟學者也轉向政治研究，經濟學研究中制度主義思潮的興起，鼓舞了政治學研究中的制度主義理論家，政治學與經濟學兩種學科正通過了制度取得整合。²⁶新制度主義始自經濟學，社會學、政治學亦予以運用，學者重新審視制度性因素對人類在各項領域的影響，以其豐富的解釋力而受到重視。

²⁴ 同前註，第 70 頁。

²⁵ B·普洛特尼科夫，賀國安譯，〈俄羅斯曾長國的聯盟？—怎樣使俄境內的州與共和國權利平等〉，《民族譯叢》，1994年第2期，第38頁。

²⁶ 陳明明，〈比較現代化·市民社會·新制度主義—關於 20 世紀 80、90 年代中國政治研究的三

新制度主義在經濟學上的應用，可以追溯到美國芝加哥大學寇斯（Ronald H. Coase）於一九三七年出版的《企業的性質》（*The Nature of the Firm*）與一九六〇年的《社會成本問題》（*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而諾斯（Douglass North）則是使用新制度經濟研究方法解釋經濟制度變遷的過程，對於制度對行為限制的作用，諾斯區分為正式規則、非正式限制與執行三部份。諾斯在其大作《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界定「制度」就是一個社會中的遊戲規則，是人為制定的限制，以約束人類的互動行為。制度的演變可以經由習慣、行為準則、社會規範，乃至成文法、不成文法以及個人契約來達成²⁷，亦即新制度主義將「制度」理解為一系列包括正式制度（政治規則、經濟規則以及契約）和非正式制度（道德規範、風俗習慣）以及制度的實施機制，在理論體系中，制度創新和制度變遷是居於核心地位。制度創新的過程就是制度的產生、替代、轉換與交易的過程；制度變遷是制度主體依據外在利潤與制度創新成本之比較，而以新制度代替舊制度的過程。諾斯特別強調在制度變遷過程中會產生所謂的「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也就是小事件的結果和機運環境能決定結局，結局一旦出現會導致一條特定的路徑，一種解決結果一旦達成就無法撤出，會產生「鎖進」（lock-in）的效果。²⁸

新制度主義崛起時，國際政治局勢也遭逢鉅變，八十年代末期開始的第三波改革，正是一種制度面的變革。新制度論解釋這些國家的改革，一般將蘇聯與東歐國家歸於激進改革，中國、越南等的改革則為漸進改革，漸進改革與激進改革兩種改革方式的改革成本是不同的。一般認為，激進改革的摩擦成本大於漸進改革，原因在於它對於公眾利益的損害和權力、利益的再分配劇烈得多；漸進改革由於同樣的原因，摩擦程度較小。²⁹諾斯在諾貝爾經濟學頒獎典禮中演說，將俄羅斯和東歐的改革過程與新制度經濟學的「非正式約束變遷理論」聯繫在一起，他認為俄羅斯和東歐某些國家向市場經濟過渡的過程產生困難，在於這些國家的文化和歷史傳統

個理論視角》，《戰略與管理》，2001年第4期，第110-111頁。

²⁷ Douglass North, 劉瑞華譯，《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較》（台北：時報文化，民83年），第7-10頁。

²⁸ 同前註，第111-124頁。

²⁹ 王躍生，《新制度主義》（台北：揚智出版公司，1997年），第140-146頁。

中，存在太多與市場經濟相衝突的因素，這些因素使市場經濟的正式制度無法順利發揮作用。諾斯指出，非正式約束從何而來呢？它們來自社會傳遞的信息，而且代代傳承，成爲我們稱之爲文化的一部份。諾斯認爲在文化發展中形成的非正式約束，不會受正式規則改變的影響而立即跟著改變，修改過的正式規則與仍舊不變的非正式限制之間，存在著緊張的關係。³⁰非正式約束對於實際制度變遷過程具有重要影響，實際的制度變遷過程總是正式約束變化與非正式約束變化的統一和互動過程。非正式約束的變化比正式制度的改變緩慢得多。³¹王躍生提出俄羅斯的非正式約束，包括它的文化傳統和社會價值觀念，如國家觀念的至高無上、法治傳統的缺乏、道德中心主義、社會心理特性中的非理性、脫離實際等特點，這些特點經過史達林的專制制度仍有相容性與繼承性，亦即超過半個世紀的共產黨領導與社會主義制度，並未改變俄羅斯的非正式約束，甚或強化了這種約束。近年俄羅斯學者的調查證實這種判斷，俄羅斯社會的主要價值取向仍爲集體共同價值：正義、民族、祖國、家庭，它的具體反映是父愛主義與社會公正，他認爲俄羅斯的改革迄今並不順利的的原因，在於文化與傳統影響制度的變遷，國家強制推行的市場經濟制度，要打破俄羅斯人長久的傳統，外部環境的消極會使非正式約束抵銷正式制度的效率，俄羅斯的情形可以說明正式制度離不開非正式制度的作用。³²

制度化的過程爲何？杭廷頓在《變動社會的政治秩序》中表示：「制度化是組織和程序藉以取得重要性和穩定性的過程，任何政治體系的制度化水準都表現在其組織和程序的適應性、複雜性、自治性和一致性上。」³³周陽山教授指出即經由自由化與民主化的變革歷程後，憲政體制與國家機制逐漸穩定化，形成政治規範，並且建立穩定民主的一段歷程，這也是新興民主國家所面臨的一項重大挑戰。³⁴吳玉山教授提出可以從三個層面來檢視這些國家的政治轉型，依序爲制度的抉擇、憲政體制與制度的影響，經由採取不同制度的原因、區分各種憲政制度的內容，以及探

³⁰ Douglass North,前引書，第 48-57 頁。

³¹ 王躍生，前引書，第 156-158 頁。

³² 同前註，第 158-169 頁。

³³ Samuel P. Huntington,石浮等譯，《變動社會的政治秩序》，第 14 頁。

³⁴ 周陽山，〈制度化與民主化概念的省思〉，收入陳文俊主編，《台灣的民主化—回顧·檢討·展望》（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民 85 年），第 4-6 頁。

討制度對社會的影響，而對於憲政制度的探討正是制度研究的核心部分。³⁵

俄羅斯於一九九三年所採取的制度，不同於西方國家所慣常區分的「總統制」或「議會制」的政治體制，採取「半總統制」(semi-presidentialism)制度。「半總統制」(semi-presidential system)的概念首先由法國政治學者杜弗傑(Maurice Duverger)於一九七八年所提出。根據杜弗傑的劃分，當時只有德國威瑪共和時期(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三三年)、奧地利、法國第五共和、芬蘭、冰島、愛爾蘭與葡萄牙符合要件。³⁶這個名稱的界定，至今仍未有共識，有稱之為「二元體系」(dual system)、「雙重行政體系」(system of bipolar executive)、「總統-議會政府體系」(presidential-parliament government system)、「議會-總統混合體制」(parliamentary-presidential mixed system)、「總統與議會體制之二元主義」(dualism between presidential and parliamentary system)與「雙首長制」(bi-cephalic executive)等名稱，但學界多以「半總統制」稱之。³⁷這種制度之關鍵因素在於憲法賦予總統哪些權責，按杜弗傑的定義要符合下列四項條件：(一)總統必須經由全民直選產生；(二)憲法賦予總統相當大的權力(considerable powers)；(三)總統依國會政黨之生態演變來任免總理及內閣閣員，而實際上承擔政府政策成敗的內閣總理，則必須向國會負責；(四)

³⁵ 吳玉山，《俄羅斯轉型 1992-1999：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分析》(台北：五南，民 89 年)，第 51-57 頁。

³⁶ Maurice Duverger, "A New Political System Model :Semi-Presidential Government," in Arend Lijphart, ed., *Parliamentary versus Presidential Govern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142-149.

³⁷ 周陽山，〈半總統制：概念及其實施經驗的反省－芬蘭模式的探討〉，《美歐月刊》，第 10 卷第 5 期，民 84 年 3 月，第 67-78 頁、周陽山，〈總統制、議會制、半總統制與政治穩定〉，《問題與研究》，第 35 卷第 8 期，民 85 年 8 月，第 50-61 頁、吳東野，〈「半總統制」政府體系的理論與實際〉，《問題與研究》，第 35 卷第 8 期，民 85 年 8 月，第 38 頁；Thomas A. Baylis, "Presidents versus Prime Ministers: Shaping Executive Authority in Eastern Europe," *World Politics*, vol. 48, no. 3 (April 1996) pp. 297-323、Jean Blondel, "Dual Leadership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in Arend Lijphart, ed., *Parliamentary versus Presidential Govern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Matthew Soberg Shugart, "Executive-Legislative Relations in Post-Communist Europe," *Transition*, vol. 2, no. 25 (13 December 1996), pp. 6-11、Matthew Soberg Shugart and John M. Carey, *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Electoral Dynam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Gerald M. Easter, pp. 184-211；另尚可參考林佳龍，〈半總統制、多黨體系與民主政體：台灣憲政衝突的制度分析〉、林繼文，〈半總統制下的三角政治均衡〉、蔡宗珍，〈關於威瑪憲法的結構性缺失及其影響的幾點思考〉，(「政治制度：理論與現

界定某國憲政是否為半總統制，除了憲法規範與實際政治運作之外，尚需顧及該國的選舉制度、政黨體系、國會運作的穩定性，乃至於政治文化發展等附帶因素。³⁸ 杜弗傑形容這種政權是在總統制與議會制中的代替物，作為取代總統制與議會制之間的中間制度安排。³⁹舒加特（Matthew Soberg Shugart）和卡勒（John M. Carey）二人則對此制再做分類，他們再區分為「總理總統制」（premier-presidential）與「總統議會制」（president-parliamentary），前者是總理較總統優勢為特徵、後者則是總統居於優勢⁴⁰，但是薩托利（Giovanni Sartori）認為這種區分沒有意義，薩托利比較總統制與半總統制，總統制中的總統，與議會分離，行政不受議會干擾；半總統制則是總統與內閣總理共享行政權力的基礎上運作，內閣總理必須獲得議會的繼續支持。當總統在議會享有多數支持時，內閣總理當然受總統領導；當議會由反對總統的政黨佔多數時，內閣總理則由能得到議會多數支持者出任。他認為半總統制優於總統制，可以為議會制提供解困的途徑，但他也承認半總統制是一個相當脆弱的制度，分裂的多數（行政與立法權力分屬不同政黨）是經常困擾的問題，半總統制比總統制更能應付分裂政府的情況，是兩頭政治在體制內的擺動，以適應議會內多數黨變更的情況。⁴¹基本上，總統制、議會內閣制與半總統制三者之間的區別，主要在於國會、政府與總統的權力互動有所差異。這種兩頭的擺動若以法國為例，一九五八年十月經由公民複決通過的第五共和憲法，憲政體制由議會制跨向雙首長制，一九六二年又修憲將總統改為普選產生，其制度的設計原是為了要強化行政權的行動能力，但卻產生了左右共治的情形，但其左右共治時期（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二年）都表現出總理優位的情形，這種狀態得以延續，是由於遵循憲法、遵循慣例、遵循共識使然。⁴²這是正式限制與非正式限制交互作用後的結果，正說明諾斯對新制度理論的解釋內涵。

實」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民87年6月25、26日）。

³⁸ 吳東野，前引文，第 39-48 頁。

³⁹ Maurice Duverger, p.142。

⁴⁰ Matthew Soberg Shugart and John M. Carey, p.23.

⁴¹ 薩托利著，雷飛龍譯，《比較憲政工程》（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台北：國立編譯館，民 87 年），第 127、140-142 頁。

⁴² 阿爾當、杜哈梅，〈雙元政治〉，收入阿爾當等著，陳瑞華譯，《法國為何出現左右共治：歷史、政治、憲法的考察》（台北：貓頭鷹書房，民 90 年），第 39-41 頁。

前社會主義國家所採取的政治制度並不純然相同，有些比較接近總統制，像中亞新興國家。有些比較接近議會制，像波羅的海三小國與大部份東歐國家。後共國家不同的制度抉擇、不同的國情與文化，產生的制度影響也截然不同，恰好提供制度研究理論與經驗的絕佳機會。探討制度抉擇的原因，許多學者從多種角度為基礎提出很多觀點⁴³，但仍需要更多的實證研究。弗萊認為政治菁英設計制度是要強化他們個人的政治權力，但是這些制度抉擇明顯受到選舉結果不確定性程度的影響。⁴⁴伊斯特以舊政權菁英結構、策略考量的制度抉擇以及菁英獲取資源的路徑模式來探討包括俄羅斯、烏茲別克與愛沙尼亞等國家的制度抉擇過程，舊政權菁英在轉型過程中決定了制度的抉擇，認為總統制會使社會更趨一體化、內閣制是社會各種力量的結合，而俄羅斯的過渡是一種混合制，有強勢總統與弱勢國會並存，他認為實證結果總統制將導致民主失敗，他也表示總統制的抉擇是菁英以限制其他人獲取國家權力資源下得到最大權力，其民主鞏固前景相當黯淡。⁴⁵貝里斯（Thomas A. Baylis）就認為行政權的割裂，基本憲政架構上的模糊埋下周期性衝突的因子，加上政治菁英人格上的特質，和對特定議題的分歧，使衝突更加凸顯。⁴⁶薩托利對俄羅斯於一九九三年所採取的混合制的選舉制度，即在國家杜馬（State Duma, 聯邦議會下院）的選舉中由多數代表制和比例代表制各選出一半議員的方式，認為這種制度是仿效德國制度，但德國制度是一種投票規範的混合而非其結果的混合，想期望一方獲得多數當選維持兩大黨的優勢、他方又獲得比例代表制得以表達民意的好處；薩托利認為此制不會獲得兩制優點反而兼有兩制缺點的不純正的混合制度，俄國採用此種制度無益於塑造其國家的未來。⁴⁷雖然對於何種制度最好？學者多為自己鍾情的制度辯護，但薩托利則獨排眾議，表示最適於該國環境的制度就是最好的制度，含有制度離不開環境的意涵⁴⁸，值得我們再加以思考與探討。

俄羅斯新憲法制定前，俄羅斯兩位著名憲法學者藍杰瑟夫與史陀參（Oleg

⁴³ 吳玉山，前引書，第 53-55 頁、與《遠離社會主義》（台北：正中書局，民 85 年）。

⁴⁴ Timothy Frye, p. 546.

⁴⁵ Gerald M. Easter, pp. 184-211.

⁴⁶ Thomas A. Baylis, pp. 297-323.

⁴⁷ 薩托利著，雷飛龍譯，前引書，第 78 頁。

⁴⁸ 同前註，第 140 頁。

Rumjancev and Boris Strasun) 於一九九二年四月曾公開反對採行美國總統制，傾向模仿法國模式的憲政設計，甚至呼籲制憲者考慮制定「四分之三總統制」，當前俄羅斯的憲法規範與政治運作基本上符合杜弗傑所界定的「半總統制」政府的要件，但與法國又不相同，最多可稱為「法國憲法的變體」。⁴⁹弗萊認為俄羅斯總統的很多權力被模糊的界定，是策略的一部分，允許總統有相當大的空間視事件需要擴大權力。⁵⁰吳玉山教授也從新制度論出發，分析俄羅斯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的政經改革，他表示俄羅斯政府夾在國會和國際金融組織之間，政策搖擺不定，凡是選舉期間改革就後退，兩次選舉之間改革就前進，經改週期和選舉週期成為反向循環，是造成俄羅斯政經局勢不穩定的最重要原因，從政治經濟學的角度為俄羅斯的改革困局提出了解釋。⁵¹

俄羅斯在葉爾欽總統（Boris Yeltsin）的領導下，政治菁英為了選擇符合自己利益的制度過程中，衝突不斷，贏得勝利的葉爾辛所採行的憲法，採取了既非總統制、亦非議會制的「半總統制」。這種制度選擇對俄羅斯的民主發展產生關鍵因素，衍生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來總統與國會、總統與總理之間以及總統與政府之間的三角互動紛爭不斷，而在總統、國會與政府的不穩定的互動關係中，影響了尚未健全且尚在摸索的經濟改革，也牽動聯邦中央與地方的互動關係。

後共產主義制度

對於後共產主義國家政治與經濟轉型的研究，正在國際間蔚為一股風潮，為數眾多的學者投入此項研究領域，探討與追縱這些後共產主義國家在採行新的政治與經濟體制下，所面臨的各種轉型問題。也探究這些國家走上民主與經濟鞏固、甚或回潮至集權或權威的可能過程與時期。這些研究在當前的學術領域中似雨後春筍。解釋後共產主義國家轉型過程，學者從不同角度探討，有人從制度性因素、非制度

⁴⁹ 據法國憲法學者對俄羅斯憲法的研究，認為有 50%源於法國、30%參考美國憲法，只有 20%維繫了帝俄的傳統，當前絕大多數西方觀察家與俄羅斯憲法專家都同意俄羅斯的憲法架構主要係參考法國模式而成，參見吳東野，〈「半總統制」政府體系的理論與實際〉，第 46 頁。

⁵⁰ Timothy Frye, p. 546.

⁵¹ 吳玉山，前引書（民 89 年）。

性因素⁵²、現代化理論、依賴理論，國際因素、文化因素或從菁英理論來解釋，不勝枚舉。以澳洲學者何密斯（Leslie Holmes）為例，他即曾列舉戈巴契夫因素、經濟失敗、反對勢力的角色、與西方競爭、馬克思主義的修正、帝國的過度擴張、革命理論、現代化理論、合法化危機理論等多種理論與因素，來解釋共產政權的崩潰。他表示這些理論並非獨特唯一的，大多數是共存的⁵³，每一種理論都能提供對問題的思考，幫助我們瞭解與更接近問題核心。

後共產主義制度（post-communism）的概念是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末期產生，為數不少的共產制度國家投效民主與資本主義陣營，產生二十八個後共產國家。所有的後共產國家都受到極權主義的遺緒所影響，奧登（William E.Odom）就指出蘇聯制度崩潰後，史達林統治的遺緒不會馬上消失，若干繼起的政權可能仍會在一段期間內維持舊制度，對任何後共產國家轉型的比較研究都必須考量到極權主義的遺緒，極權主義模型最大的用處是可以了解何者已經克服、何種舊制度仍然存在。⁵⁴在此，先來審視極權主義的特徵以及它與威權主義的區別？「極權國家」這個詞彙首先由墨索里尼創造，但是墨索里尼式的國家並不同於史達林或希特勒式的國家。⁵⁵探討二十世紀成形的極權主義，歷史學家海斯（Carlton J.H. Hayes）在一九三九年就曾表示極權主義是一種新的政府型態，他列出了這種政府制度的四種特徵：權力壟斷、動員民眾支持、有效運用教育與宣傳、強調國家權力和使用武力。⁵⁶鄂蘭（Hannah Arendt）以及弗里德里希（Carl J.Friedrich）與布里辛斯基（Zbigniew K.Brzezinski）的著作中，進一步將極權主義建立成一種獨特的政治制度型式。

鄂蘭認為恐怖統治與意識型態是極權主義政體的原理，她第一部作品也就是一

⁵² 吳玉山，《遠離社會主義》（台北：正中書局，民85年），第6-23頁。

⁵³ Leslie Holmes, *Post-Communism: An Introduction*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23-62.

⁵⁴ William E.Odom, "Soviet Politics and After: Old and New Concepts," *World Politics*, vol. 45, no. 1 (October 1992), p. 93.

⁵⁵ 喬·薩托利，馮克利、閻克文譯，前引書，第197-198頁。

⁵⁶ Gabriel A. Almond and Laura Roselle, "Model Fitting in Communism Studies," in Frederic J. Flernon, Jr., and Erik P. Hoffmann eds, *Post-Communist Studies and Political Science: Methodology and Empirical Theory in Sovietology*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93), pp. 29-30.

九五一年出版的《極權主義探源》(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試圖在此建立起政治秩序的模式。她在〈權威的真諦〉(What is authority)一文中依據統治結構、行政管理的形式與政治體制的組織，區分為權威的政府(authorian government)、專制獨裁政府(tyrannical government)與極權主義政府(totalitarian government)三種形式的政體。其中，她以洋蔥式的結構來說明極權主義政府，政體的結構體中心部分成一虛空地帶，而政體的領導者就坐落此處，他的控制力量來自於此，整個政體多樣且複雜，如前衛組織、各種職業結社、政黨黨員、政黨官僚機構、精英集團與警察集團，彼此之間，以特殊方式連結；洋蔥式結構目的為防止極權主義運動免於受到外在真實世界的衝擊，使其整個組織得以安穩置於一個虛幻的世界⁵⁷，鄂蘭對極權主義組織的特色有非常深入獨到的描述。弗里德里希於一九五三年就開始探討極權主義⁵⁸，一九五六年他與布里辛斯基出版一本研究極權政府的經典著作，說明極權主義的核心特徵如後：(一)官方意識型態；(二)寡頭控制的單一群眾政黨；(三)恐怖統治；(四)對大眾傳播媒體的控制；(五)對武裝力量的控制；(六)中央控制經濟。⁵⁹極權主義的模型在一九五〇年代是研究蘇聯、東歐、中國和其他共產主義國家的主要研究途徑，但是這個模型的適用性於一九六〇年代受到挑戰，它對史達林去世後的蘇聯以及其他共產主義國家發展的解釋性遭受質疑，一九六〇年代最顯著的努力就是修正這個模型。⁶⁰批評極權主義模型

⁵⁷ 鄂蘭定義前二種政體如下：(一)權威的政府(the authorian government)：類似金字塔，政府的權威來自政體以外(如上帝或天)，但政治權力則立於政治結構的頂端，權威與權力直貫穿至政治體制的最底層；(二)專制獨裁政府(the tyrannical government)：一人專制獨裁統治下，所有人皆受到獨裁者壓迫，因此每一個人是平等的，亦即每一個人都同樣沒有任何權力。政體權威的來源是暴力工具；參見Hannah Arendt, *Totalitarianis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68)、蔡英文，〈譯序〉，《極權主義》(台北：聯經出版，民81年第4次印行)。

⁵⁸ 1953年3月美國藝術與科學院召開一次極權主義討論會議，次年出版論文集，由弗里德里希主編，在這次討論會中他就提出極權主義的前五項特徵分別為(一)一個官方意識形態、(二)一個受少數人控制的單一群眾政黨、(三)壟斷軍隊、(四)壟斷大眾傳播工具、(五)恐怖警察制度，見Carl J. Friedrich, "The Unique Character of Totalitarian Society," pp.52-53, in Carl J. Friedrich ed, *Totalitarianis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第六項特徵「中央控制經濟」是後來再增加。

⁵⁹ Carl J. Friedrich & Zbigniew K. Brzezinski, *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 and Autocracy*. 2nd ed., rev. by Carl J. Friedrich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22.

⁶⁰ Gabriel A. Almond and Laura Roselle, pp.30-31.

的學者或認為變遷已經發生，極權主義概念已不再是最好的用詞、或認為這項變遷將會追隨幾個在南歐、東南亞和拉丁美洲的威權主義政權的路線，暗示這個制度已經朝向光譜的另一端。這些學者批評極權主義模型認為它已經無法抓住後史達林時代和後毛時代中國的共產主義國家所發生的動態變遷，有些學者僅以蘇聯崩潰的事實，而認為極權主義的討論在後共世界沒有立足之地，並且提出其他模型作為解釋的途徑，提出的模型包括現代化理論、官僚政治理論、精英理論、團體理論、結構功能理論、政治文化理論、制度多元論與新統合論。⁶¹雖然許多學者提出有力論點批評這個模式，包括它混淆了體制之間的差異性，但是這些概念仍然非常有用⁶²，包括奧登等多位學者都為極權主義模型或其實用性辯護，認為仍然沒有一個理論模型對極權主義的解釋可以與其匹敵。⁶³

布里辛斯基是第一個探討「後共產主義」意涵的學者，他表示：後共主義正以一種新的現象出現，其制度就是自稱共產黨的人士不再將共產主義教條視為社會政策的指南，後共制度就是共產主義在衰退當中，而馬克思理論和過去的共產主義作法不會再對未來的公共政策有那麼多指令，可以說蘇聯、中國和東歐不同程度地步向這種後共產主義的局面。⁶⁴後共產主義是在共產主義之外發展，它是一種反共產主義的產物。蘇聯、中共與東歐是否可以通稱為後共產主義國家？學術界有不同的見解。蘇聯政權的崩潰與毛澤東去世後中共政權的變遷，使得政權的界定再度成為重要的學術議題，共產政權的本質與後共政權的區別也引起許多學者的討論。克拉斯諾（Stephen Krasner）對政權內部的變遷（change within a regime）、政權變遷（regime change）與政權弱化（regime weakening）三個不同的概念作了清楚的界定。他說：一個政權內部的變遷牽涉到規則（rules）和決策制定程序（decision-making procedures）的改變，但是並非信仰（principles）或準則（norms）的改變；

⁶¹ Sujian Guo, "The Totalitarian Model Revisited,"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vol. 31, no. 3, pp. 273.

⁶² Herbert M. Levine, 王業立、郭應哲、林佳龍譯，《政治學中爭辯的議題》（台北：韋伯文化，1999年），第68-69頁。

⁶³ 其他學者還包括Stephen E. Hanson、Donald W. Treadgold、Giovanni Sartori、Richard Pipes、Martin Malia、Abbott Gleason、Nicholas Djmovic等人，參見Sujian Guo, p.274。

⁶⁴ Zbigniew Brzezinski, *The Grand Failure: the Birth and Death of Communism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Collier, 1989), p.252.

政權本身的變遷則涉及到信仰和準則的改變，當信仰和準則被拋棄了，就是換了一個新政權或一個政權的消失；一個政權的弱化牽涉到政權的信仰、準則、規則和決策制定程序變得較不連貫，或政權的實際行為與前述要素之間愈來愈不一致。⁶⁵勞森（Stephanie Lawson）就指出政權的變遷是改變一個政權或放棄其治理本質的原則或標準，它應該與「政權弱化」有所不同，弱化是發生於政權的標準、原則與規則之間的關係變得較少凝聚性，或者是政權實際上的實踐變得與政權的價值或規則不一致。⁶⁶學者蘇基安·郭（Sujian Guo）嘗試以更具運作性的指標來釐清，他除了區別出極權主義與威權主義兩種制度性質上的差異外，重新定義了極權主義模型，將極權主義的特徵區分為必要的與非必要的成分。他根據古典極權主義模型的特徵分成基礎（或稱核心）與運作（或稱行動）兩種層級，前者是必要要素如哲學的絕對論、目標與支柱（官方意識型態與單一菁英政黨），這些核心特徵說明政權的起源和本質，政權存在，這種特徵也必須恆常存在；後者非必要要素，是說明達成或維持前三項必要要素的行動的手段或機制，可以是變動的、選擇性的，對政權的本質沒有決定性的影響，只有核心特徵會轉變政權的認同，運作特徵的侵蝕只會使政權弱化或力量降低，而非改變政權本質。⁶⁷他的修正對解釋極權主義與威權主義的區別，以及勾劃極權主義的變遷路徑，對研究者有相當裨益。總之，政權內部變遷或政權弱化都不涉及原則或準則的改變，只有政權變遷才是改變政權的原則或準則，這才涉及政權本質的改變。基此，俄羅斯與前蘇聯國家已經揚棄共產主義教條，產生了政權變遷，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等少數仍遵奉共產主義的國家，則只是產生政權內部變遷或政權弱化的現象。世人看到戈巴契夫推動「重建」（perestroika）與「公開（glasnost）」的改革，使蘇聯政權崩解，見證了一個極權主義國家由政權內部變遷與政權弱化，逐漸走向政權變遷，是否政權內部變遷或政權弱化的共產主義國家，將會逐漸轉變為政權變遷，這個答案還沒有學者持完全肯定的態度。

⁶⁵ Stephen D. Krasner,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in Stephe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2-5.

⁶⁶ Stephanie Lawson, "Conceptual Issues in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Regime Change and Democratization,"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25, no.2 (January 1993), p.186.

⁶⁷ Sujian Guo, pp.279-282.

何密斯針對發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的東歐革命解釋為雙重否定現象，亦即拒絕外力掌控與拒絕共黨作為政權體制。他認為雖然後共國家達成政治和經濟的手段各有不同，但目標卻大同小異，雖然有人質疑後共制度有其獨特性，他還是對後共制度的現象發展了十四點模式，這個模式主要是研究其獨特性與共通性因素，包括類似的傳統與起點、轉型過程的嘗試與國際環境因素，這十四點模式包括共同的傳統政治文化影響如堅持獨立與民族主義的崛起、缺乏妥協的政治文化、對領袖高度期待、對政治制度的批評與不信任、否定目的論和冠冕堂皇的理論、意識形態的真空與道德混淆等；後共初期的共通性如全面性的變革、暫時性、保持動態的特質、不穩定、廣泛的不安全感、時機不佳與合法性的問題等。⁶⁸許多學者投入對後共國家的研究，探討其菁英對制度的抉擇、制度的運作、經濟表現與影響等等；也有以經驗性研究探討後共國家民眾對於新舊政權的喜好比較，不一而足，茲列舉若干代表性著作，例如伊斯特（Gerald M. Easter）調查為什麼某種政權型式（內閣制、總統制或混合制）會在後共政治產生，他探討了包括俄羅斯等三個後共國家的政治制度的抉擇，認為總統制會導致民主失敗。⁶⁹馬克格列克（James P. McGregor）列舉出後共的基本制度狀況，他表示在所有東歐和前蘇聯的個案中，都採用歐洲的議會制或半總統制模式的修正版，沒有一個個案是純粹的總統制，儘管如此，總統以各種程度的權力出現，表現的角色從一個有名無實的國家領袖到一個有權力的政治人物等都有。這些後共國家的政治制度還在發展和成熟之中，只要還是民主制度，憲法仍會扮演主要的角色。⁷⁰弗萊（Timothy Frye）分析了二十四個後共國家，將重心放在擴增的總統權力和威權制度之間的關係，以及總統權力和選舉結果不確定性之間的負相關的關係。⁷¹依西雅瑪與維爾頓（John T. Ishiyama and Matthew Velten）對後共政治中總統權力與民主發展間關係的研究、對總統制和議

⁶⁸ Leslie Holmes, pp.13-22.

⁶⁹ Gerald M. Easter, "Preference for Presidentialism :Postcommunist Regime Change and the NIS," *World Politics*, vol.49 (January 1997) ,pp.184-211.

⁷⁰ James P. McGregor, "The Presidency in East Central Europe," *RFE/RL Research Report*, vol.3 (1994) ,pp.23-31; "Constitutional Factors in Politics in Post-Communist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vol.29 (1996) ,pp.147-166.

⁷¹ Timothy Frye, "A Politics of Institutional Choice:Post-Communist Presidencies" ,

會制對民主鞏固和政權穩定影響的研究，在從事東歐與前蘇聯的個案研究中，認為完全把焦點放在總統的角色是誤導了，選舉制度比憲政總統的權力、社會文化或經濟因素，對各種民主的評量和鞏固上有更大的影響。⁷²一項針對七個中東歐國家及俄羅斯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的新舊政權的評量調查，顯示出俄羅斯與中東歐七個國家民眾的差異性，前者肯定舊共黨政權，後者肯定新政權，但全部國家的民眾普遍不願意回到舊時代的共黨政權下生活，因此後共國家民眾在選舉中表現的特色是先拒絕共產黨，其後又轉為支持前共產黨的復出⁷³，顯示出後共國家確有其共通性與差異性，這些議題非常值得作出更多探討。

民族主義的因素

民族主義之起源雖可溯至人類歷史早期，但一般均同意其思潮之泛濫始自十八世紀歐洲，再傳播至全世界。民族問題的複雜性是後共國家民主化過程的一項共通性，民族主義的崛起成為導致東歐與前蘇聯國家共產制度垮台的因素之一。俄國地跨歐、亞兩洲，自十八世紀初期彼得大帝西化後，漸對歐洲產生舉足輕重的地位，進入二十世紀更與美國平分超級強權的權柄，對國際局勢動見觀瞻，但是二十世紀末期的突然解體，影響當時的世界局勢至鉅。俄國是多民族組成的國家，對於十八世紀以來西方盛行的民族主義，在多民族的俄國如何醞釀與因應，以及民族主義對蘇聯的產生與解體所扮演的角色，殊值探討。

對於民族與民族主義是什麼？迄今仍無一致通論或標準規則。⁷⁴學術界對這些概念的解釋，眾說紛紜，莫衷一是⁷⁵，尚未產生一種能完全掌握其所有特徵與內容的解釋。巴利巴爾（Etienne Balibar）對此現象形容得很傳神，他說民族主義這個範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30,no.5 (October 1997) pp.523-552.

⁷² John T. Ishiyama & Matthew Velten, "Presidential Power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 in Post-Communist Politics,"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vol.31,no.3 (1998) ,pp.217-231.

⁷³ 參見Richard Rose, "Where Are Postcommunist Countries Going?"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8,no.3 (July 1997) pp.94-104.

⁷⁴ 艾瑞克·霍布斯邦，李金梅譯，《民族與民族主義》（台北：麥田出版，1997年），第8-9頁。

⁷⁵ 余建華，《民族主義—歷史遺產與時代風雲的交匯》（北京：學林出版社，1999年），第3-4頁、另參考朱諶，《近代西洋民族主義思想》（台北：幼獅文化，民84年），第2頁。

疇有其內在模糊性，事實證明要對民族主義下個定義很難，因為這個概念從來就不是單獨運作，而是與其他概念串在一起，在這串概念鏈當中，民族主義既是關鍵的、又是薄弱的一環。民族主義內在的區別既重要又難以把握，各種類似術語，不管是同義詞或反義詞都在氾濫，這只不過是民族主義內部分歧的外在反映。觀諸所有民族主義的歷史，正是這種模糊不清的結果構成。⁷⁶然而，民族主義為何？其來源為何？學術界對此有長時期的思辯，產生現代主義（modernism）與原生主義（primordialism）的對立，原生主義認為民族主義乃是源自人類古老的遺緒與傳統，而現代主義卻主張民族主義源自現代社會。茲列舉幾位知名學者的定義藉資管窺，格爾納（Ernest Gellner）於一九七〇年代描述民族主義基本上是一項政治原則，主張政治與民族的組成單元兩者必須等同一致，亦即民族主義乃是關於政權正當性的理論，其基本主張在於種族的界線不得超越政體的疆界，尤其在特定的國家領土之上。⁷⁷其後，他於一九九〇年代又定義民族是共享的文化，民族主義乃是文化與組織相連的關係上，所謂合法性的單元必須由來自同一個文化的成員所組成，他還強調這個定義必須時時作修正改良，方能在現實世界中運用。⁷⁸格爾納認為民族主義不是民族自我意識的覺醒，民族主義發明了原本並不存在的民族，他同時也表示很難以和平方式來貫徹民族主義原則。⁷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與格爾納一樣支持民族主義的現代性，他認為民族是一種「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ies）、民族是一種現代的「文化的人造物」⁸⁰，他對了解民族是想像的典型特徵有重要貢獻。波爾（Ross Poole）則說民族不僅是一種意識的形成，它也是一種自我意識的形成，一個共同體是一個民族只有它的成員認同他們自己，或透過他們的成員資格彼此認同，當代世界許多民族主義的力量是由於民族對它的成員提

⁷⁶ 巴利巴爾（Etienne Balibar），卜永堅譯，〈種族主義與國族主義〉，收入香港嶺南大學編譯系、文化/社會研究譯叢編委會編譯，《解殖與民族主義》（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159-162頁。

⁷⁷ Ernest Gellner著，李金梅、黃俊龍譯，《國族與國族主義》（*Nations and Nationalism*）（台北：聯經，2001年），第1-2頁。

⁷⁸ Ernest Gellner著，李金梅譯，《國族主義》（*Nationalism*）（台北：聯經，2000年），第4-6頁。

⁷⁹ Ernest Gellner著，李金梅、黃俊龍譯，前引書，第3頁、第64-76頁。

⁸⁰ 班納迪克·安德森著，吳墜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台北：時報文化，民88年），第9-11頁。

供認同的原則，更甚者，對它們採取過程的原則。⁸¹柏林（Isaiah Berlin）將民族主義的產生認為是同屬一個社會的自然歸屬感遭到他人剝奪、社群的正常發展被人為的藩籬所阻礙，以至於烙下傷痕的結果，民族主義的迸發似有若無地源於一種人類尊嚴遭到踐踏或激起的憤怒感，且渴望得到承認與尊重，這種渴望無疑地是人類歷史長河中的其中一種最大力量。⁸²列文（Herbert M. Levine）對民族主義的定義言簡意賅，他表示民族主義是一種意識形態，在此生活下的人們，無分種族、階級或宗教，他們覺得相較於他人，彼此間有更多的共同情感，進而促使他們賦予某個國家（有時可能是國家的一部份）最高忠誠，民族主義常以時而暴力時而合作的多樣形式呈現世人眼前，它雖不見得總以暴力形式展現，但衝突經常是民族主義的特徵。⁸³因此，學術界分別從民族與民族主義的起源、內涵、本質或型式等各種層面來探討，雖然迄今仍無眾所接受的定論，對它在過去二百年來所扮演的角色與力量，卻無人敢予以忽視，承認它們是當代不可忽視的政治力量之一。

民族主義的發展可劃分為幾個階段，如果說近代民族主義是在十七、十八世紀於歐洲與美洲大陸孕育與形成，而於十九世紀擴散，主要是歐洲大陸民族主義運動的延續和掀起拉丁美洲地區的民族運動；到了二十世紀就到達高峰，產生過三次大規模浪潮，第一次導致兩次世界大戰、第二次是在二十世紀中期第三世界的去殖民化過程、第三次則是八十年代末期與九十年代初期的蘇東劇變。前二次是由俄國十月革命和二次世界戰爭掀起，使亞、非、拉美地區的廣大殖民地國家贏得獨立地位，第三次則是源於歐亞大陸，前蘇聯、南斯拉夫與捷克斯洛伐克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二年與一九九三年相繼解體，產生二十多個新興獨立國家。⁸⁴民族主義的研究是對第一次世界大戰、法西斯運動興起，特別是德國納粹主義的勝利，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的回應，他們或明或暗地拒絕馬克思研究途徑。第一代重要學

⁸¹ Ross Poole, "Nationalism: The Last Rites?", in Aleksandar Pavkovic, Halyna Koscharysky, Adam Czarnota, eds., *Nationalism and Postcommunism* (Vermont, England: Dartmouth, 1995), p. 3.

⁸² Isaiah Berlin, *The Sense of Reality: Studies in Ideas and their History*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1996), pp. 247-248, p. 252.

⁸³ Herbert M. Levine, 王業立、郭應哲、林佳龍譯，前引書，第 22-23 頁。

⁸⁴ 余建華，前揭書，第 53-59 頁；徐波、陳林，〈全球化、現代化與民族主義：現實與悖論〉，收入埃里·凱杜里著，張明明譯，《民族主義》（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2 年），第 21 頁。

者如海斯 (Carlton J. H. Hayes)、孔恩 (Hans Kohn)、卡爾 (E.H. Carr)、杜意奇 (K.W.Deutsch) 與格斯晨科 (Alexander Gerschenkron) 等人，這些學者主要探討西方民族主義的思想淵源、歷史背景、形成過程與傳播方式等。海斯和孔恩說明民族主義在法國大革命以後作為歐洲文藝復興運動承續的一部份，普遍通行於全世界，他們接受民族主義觀念的力量與主要信仰，亦即有一些先前就存在的實體——一個「民族」(nation)——這個觀念可以認同。格斯晨科表示在經濟成長缺乏自然發展的前提下，晚到的民族 (latecomer nations) 要比那些早先工業化的典型的民族依賴更大的生產單位、更中央化的機構和更強的意識型態。繼起一代的學者，從物質關係甚過於觀念領域的方向著手，認為民族主義是一種立基於或產生於與現代化有關的社會和經濟變遷的意識型態，簡言之，是作為一種社會建構的論述，代表學者如赫羅區 (Miroslav Hroch)、格爾納 (Ernest Gellner)、史密斯 (Anthony D. Smith)、安德森 (Benedict Anderson) 等人，霍布斯邦 (Eric Hobsbawm)、薛佛 (B. C. Shafer)、凱杜里 (Elie Kedourie)、塞頓沃森 (Hugh Seton-Watson) 與布魯伊利 (John Breuilly) 等人也在此時期出現。⁸⁵對他們來說，民族主義與工業化和現代化的過程密不可分，他們認為民族主義在很多社會中，是他們在國際社會中競爭的唯一可用的工具，強調民族認同是確保因經濟成長而來的外來競爭和內在分裂所威脅的社會，保護其必要團結的唯一方式。羅區說明交換關係和一個民族市場的發展建構了「型塑一個現代民族的決定性的前提條件」。格爾納表示當工業化闖入一個民族多元的世界時，民族主義是唯一的可能結果。安德森的論點最具影響力，他說想像一個共同體的民族主義的形式可以從傳播 (communication) 的角度來解釋，包括印刷資本主義和殖民的職業路線。現代化理論是一九六〇年代社會和歷史研究的主流，雖然這些學者都批評現代化理論，但他們都引用現代化理論作為他們社會發展的模型，在現代化理論遭到連串抨擊後，民族主義的研究也加入這種批評的行列。一九九〇年代的學者格林費爾德 (Liah Greenfeld) 有部分回到了海斯、孔恩和格斯晨科的研究途徑，她使用豐富翔實的英國、法國、俄羅斯、德國與美國的資料，論述民族主義來自於共同體成員認同和穩定他們自己重要語辭的再界定，雖然

⁸⁵ 徐波、陳林，前引文，第 22 頁。

有人批評她是過度的決定論者，她仍堅持俄羅斯和德國的個案，民族共識內涵的最初形式形成了那些民族的歷史發展。⁸⁶

民族國家在十九與二十世紀成爲許多民族的最終目標，也成爲許多惡行的藉口或煙幕彈。民族主義的原則—亦即所有的國家都必須對應到一個民族，而所有的民族都必須成立國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餘波中變得惡名昭彰，它被抨擊爲過時且對戰後的新社會有害。民族自決原則的最初概念化在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是相當具有爆炸性的，它在本質上是反對任何控制方式的自我主張。一九一八年由美國總統威爾遜所提出的民族自決主張，是對已建立的權威的威脅和既得利益者的挑戰。民族自決主張於一九五〇年代以後不再針對民族，而是國家。民族國家是理想，但不是常態，到上個世紀下半葉民族國家也面臨變革壓力，民族主義也蛻變成更多面貌與挑戰，包括許多西方無國家民族的民族主義運動倡導現代化、開放與民主。⁸⁷ 二十世紀第三次民族主義浪潮沒有明顯的意識形態或社會發展型態的屬性，導致這些國家原有政體的崩潰與社會體制的轉變並非單一因素，但這一波民族主義浪潮也呈現了相對於前二次不同的特徵，中國大陸學者余建華說明其四個特徵如下：民族分離主義是這次民族主義浪潮的主流、民族問題與宗教因素、領土爭端相互交錯，益顯複雜、民族主義浪潮雖波及全球，也呈現相對集中點，形成若干民族衝突的集中地帶、以及國際社會對民族衝突的干預明顯加強，尤其是聯合國的作用最爲凸出⁸⁸，可以相當概要性地說明了這一波民族主義浪潮的特色。民族衝突的地帶明顯集中在東歐與前蘇聯的後共國家，大多圍繞在俄羅斯國境周圍，地點集中，具有共同特徵，有些且互相糾結牽連，連帶影響到西歐、中東與亞太地區，令國際社會不可等閒視之。

文明衝突理論是另一個研究民族衝突的途徑，筆者認爲這個研究途徑可歸於民族主義研究途徑的一支，這個觀點是由美國政治學者杭廷頓於一九九三年夏季號

⁸⁶ Frank B. Tipton, "Nationalism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Nineteenth Century Europe," in Aleksandar Pavkovic, Halyna Koscharysky, Adam Czarnota, eds., *Nationalism and Postcommunism*, pp. 19-22.

⁸⁷ Montserrat Guibernau, 著，周志杰譯，《無國家的民族-全球時代的政治社群》（台北：韋伯文化，2002年），第239頁。

⁸⁸ 余建華，前引書，第53-59頁。

《外交事務季刊》首先發表〈文明的衝突?〉(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一文，引發熱烈討論，贊同者有之，批評者也有之，作者乃出版了《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詳述其觀點。他主要探討不同文化與文化定位正在後冷戰世界塑造分合和衝突的不同形態，最重要的國家分類不再侷限為冷戰時的三大集團，而是世界上的七大或八大文明，超強的對立已被文明衝突所取代⁸⁹，而非舊有地緣或意識型態間的對抗，全球化也不敵文化民族主義。⁹⁰杭廷頓固然是美國文明的宣傳者，他的分析並非無的放矢，睽諸九十年代後冷戰以來的區域衝突，混合著民族、領土與宗教問題，此起彼落，從波士尼亞、魁北克、北愛爾蘭、庫德族，以至科索沃與喀什米爾問題，都是糾葛上述三項因素使然。杭廷頓所描述者，主要為世界八大文化的邊界衝突，然則在多民族國家中，大文化(強勢文化)與小文化(弱勢文化)衝突不能被忽視。俄羅斯屬於東正教文化，為數一百多個民族中所信奉的宗教十分多元，如伊斯蘭教、佛教、薩滿教等為數不少，東正教數百年的文化滲透，並未能取代其他宗教在非俄羅斯人的心中地位。本文所分析的三個個案信奉藏傳佛教，宗教在當地共和國主體民族中，根生蒂固存在數百年，產生與東正教信仰文化截然不同的價值與信仰體系，經歷沙皇時代的官方民族主義鎮壓與蘇聯時期的國家民族主義強迫實施的「民族融合」政策，傳統宗教並未消弭無形，在後共時期再度復甦興盛。不同文化體系之間在新舊交替的不穩定發展間，磨擦與衝突無法消弭，在危機情況更容易發生摩擦。

研究架構

本文從新制度主義的研究途徑來探討後共時期的俄羅斯，我們在文中有三項主要的分析架構。首先，我們選擇由轉型學中的一項相當顯著的概念—「協議轉型」，來省視它的民主化過程。我們使用政治學家卡爾對協議的探討，他分析協議內涵包括基礎性與管理性，對於協議有進一步的瞭解。同時，他使用策略與主導力量的變數作出了民主轉型的類型表，本文作者則修正其類型表增加兩項變數，從使

⁸⁹ 杭廷頓著，黃裕美譯，《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台北：聯經，1997年)。

⁹⁰ 中國時報，民國87年6月8日，第13版。

用策略與主導力量的角度來分析俄羅斯轉型過程中，涉及聯邦制度與地區自治的幾項協議，包括《聯盟條約》、《聯邦條約》、《俄羅斯聯邦憲法》、《俄韃條約》、《公民協定》與《權力分享協定》作為分析對象；此外，也將俄羅斯轉型初期地區力量最為凸顯的韃靼斯坦與車臣兩個民族共和國，以及本文所分析的三個個案－喀爾瑪克、布里亞特與圖瓦，也一併置於類型表中作分析。這些協議除了《公民協定》以外，其餘協議對於俄羅斯聯邦制度的發展以及俄羅斯聯邦與地區的關係都有影響。我們在此發現，除了《俄羅斯聯邦憲法》是屬於「菁英與群眾合作」的「強制接受」的類型外，其餘都是「協商妥協」中的「菁英優勢」類型。雖然絕大多數的協議都是以協商妥協的方式通過，但是因為國家根本大法憲法以強制方式通過，也是造成俄羅斯後來政局不穩定的最主要因素之一。其次，我們從多位政治學者對聯邦制度的理論探討，包括不對稱聯邦制度的分析，來探討俄羅斯聯邦制度的安排，由俄羅斯聯邦憲法對於中央與地區的權力劃分來詳細分析俄羅斯聯邦制度的特徵。從學者分析不對稱聯邦制度模式會有衝突的潛在性，對聯邦制度的發展不具正面的功能，甚至可能會危及聯邦的統一，對俄羅斯聯邦制度的不穩定可以提供部分的解釋功能。最後，我們從策略運用的角度來分析俄羅斯聯邦與地區的關係，將俄羅斯由獨立初期至一九九〇年代末期，聯邦政府與地區（特別是民族共和國）所運用的策略，由策略型式、時間演進與光譜分布，來研究一九九〇年代俄羅斯聯邦政府與地區的關係發展梗概。從一九九〇年代初期的「主權的遊行」到一九九四年以後的「雙邊條約的遊行」的現象發展中，可以發現從時間演進與光譜分布來看，俄羅斯聯邦政府是節節敗退，先懷柔與施惠，最後才祭出武力作為施壓。而自一九九四年的第一次車臣戰爭以後，地區分離力量已有所收斂，地區轉而爭取經濟與自治權益居多，直至普丁總統上任以後，才著手積極整頓聯邦政府與地區的幾項爭議問題。

章節安排

本文使用新制度主義研究途徑探討俄羅斯聯邦與民族自治，以一九九〇年代為分析中心，並以喀爾瑪克、布里亞特與圖瓦三個共和國作為個案探討對象。文中以

俄羅斯獨立至葉爾辛下台作為主要的研究分析期，詳實分析俄羅斯聯邦發展過程中如何處理民族問題，以期對多民族國家處理民族問題的做法有更深一層的瞭解。

本文分為六章。第一章緒論。敘述研究動機、所使用的研究途徑、研究架構與章節分配。第二章探討民族主義與俄羅斯，敘述俄羅斯與民族主義的關係，對俄羅斯民族主義的特徵、蘇聯的民族理論與政策與蘇聯解體的民族因素，先作背景因素的探討。第三章分析俄羅斯的民主化與聯邦制。對俄羅斯獨立初期的民主轉型，特別是以協議轉型作為分析重心。分析俄羅斯獨立以後的多項協議的內涵與重要性，再從聯邦制的理論來分析俄羅斯所採取的聯邦制內涵與特徵。第四章分析俄羅斯聯邦中央與地區的關係。以俄羅斯的民族政策、俄羅斯聯邦中央與地區的關係，以及地區精英作為觀察中心。第五章選擇喀爾瑪克、布里亞特與圖瓦三個民族共和國作為研究個案，這三個共和國是蒙古族後裔或與蒙古族族源接近的民族所聚居的共和國，文中比較分析三個共和國在俄羅斯獨立以後的策略以及與中央的互動。第六章結論。先評估俄羅斯的民主化與聯邦制度的優缺點，再從普丁總統上任以後對俄羅斯聯邦制度的改革、俄羅斯作為多民族聯邦國家與民主鞏固的關係作前景的探討。本文認為俄羅斯聯邦制度承繼了前蘇聯的制度遺緒，再覆蓋上現代民主的形式，使得俄羅斯的聯邦制難以調適民主化以後的變革。一九九〇年代聯邦政府處理地區—特別是民族共和國—的分離勢力捉襟見肘。聯邦政府對分離力量收斂以後所代之而起的地區爭權趨勢，也始終未能理順，導致普丁總統上任以後對地區勢力不斷採取抑制方式。本文認為俄羅斯聯邦制度需作結構的調整，以適應未來的改革，否則地區力量會隨著中央的衰頹東山再起，對俄羅斯長遠的發展並不有利。